

# 張劍虹：黎辦《蘋果》英文版走親美路線 造輿論乞外力支援

# 「英蘋」做政治槓桿 專出「黃稿」反政府



##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3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安案，昨日踏入第十二日審訊。控方「從犯證人」、前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劍虹繼續作供。張劍虹供稱，黎智英開辦《蘋果日報》英文版的目的是，希望「走向美國」，要求挑選英文版「寫手」的標準是立場須與《蘋果日報》一致，即是「偏黃」。黎智英也清晰指示在挑選文章方面，除了立場「偏黃」還要反政府，而黎智英開設和出席訪談節目，是為了製造國際輿論和請求外國支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張劍虹作供重點：

1. 黎希望美國讀者可成為《蘋果日報》及美國政治的「槓桿」
2. 黎認為《蘋果日報》英文版「寫手」立場須「偏黃」
3. 黎開設和出席訪談節目，是為了製造國際輿論和請求外國支援

◆《蘋果》除了登全版廣告叫「特朗普打救」之外，昨被揭黎要求文學立場偏「黃」。



控方昨日問張劍虹有關《蘋果日報》在2020年5月開設英文版網上新聞的背後原因。張劍虹供稱，當年5月前的某日，黎智英開立一個名為「English News」的WhatsApp群組，將張劍虹、時任《蘋果日報》副社長陳沛敏、總編輯羅偉光、蘋果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和《蘋果日報》兩岸版副總編輯蔣美紅等人加入群組。黎智英在群組中開宗明義表示是適合開設英文版的時候，並詳細解釋他對英文版的期望、目標及做法。黎智英在群組內吩咐盡快成立英文版，又指示張劍虹找馮偉光回來負責英文版。張劍虹在5月下旬見馮偉光，馮偉光答應在6月上班。

### 寫手須「偏黃」 反中央及香港政府

控方又問張劍虹為何黎智英作出開設英文版的決定。張劍虹稱，黎智英在群組內曾解釋，如果有外國讀者訂閱和支持，會對《蘋果日報》有很大幫助，更特別提到開設英文版是「希望走向外國」。黎智英曾在WhatsApp向他提過，《蘋果日報》英文版需要「走向美國」，希望美國讀者可成為《蘋果日報》及美國政治的「槓桿」。

他續稱，時任《蘋果日報》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當時根據黎智英的編採方針，從《蘋果日報》中文版挑選出一些文章，翻譯成英文，再在《蘋果日報》英文版網頁發布。黎智英在「English News」的WhatsApp群組開宗明義表明，挑選《蘋果日報》英文版「寫手」的標準是，寫手立場須與

《蘋果日報》的立場一致，即是「偏黃」。

在挑選文章方面，黎智英清晰指示「除了『偏黃』，不要 Pro-China（親中）的文章」。《蘋果日報》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會按黎智英的編採指引，揀選出有關「抗爭」、「逆權」、制裁的中文文章翻譯成英文。控方追問「逆權」和「偏黃」的意思，張解釋為「反香港政府同反中共」，「偏黃」則為「支持『抗爭』、支持『逆權』」。

控方當庭展示黎智英專欄《成敗樂一笑》的中文文章《大時代快將來臨》，被翻譯成英文版網上新聞，名為《The great era is coming soon》。

張劍虹確認這些文章是由《蘋果日報》中文報紙中挑選文章，並翻譯成英文，成為《蘋果日報》英文版網上新聞。

### 訪談拉攏政客學者造勢勾外力

控方問張劍虹知否黎智英自2020年7月起出席訪談節目《Live Chat with Jimmy Lai》之目的。張劍虹稱，黎智英的目的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通過訪談外國學者、政客及前官員等具影響力人士，希望造成輿論及得到外國援助。

張劍虹稱，他本人在《Live Chat with Jimmy Lai》沒有角色，但其下屬張志偉負責將訪談節目上載。法官李運騰問，誰負責事前安排和聯絡嘉賓等工作。張劍虹稱，據他所知，聯絡嘉賓是由黎智英和其助理Mark Simon處理，而Mark Simon並沒有在《蘋果日報》內工作。

## WhatsApp 對話爆黎見蔡英文 下令做大陳方安生見彭斯新聞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控方昨日庭上展示從黎智英手機所檢取的WhatsApp對話訊息，內容為2019年至2021年，黎智英及張劍虹之間的通訊紀錄。控方指，2019年3月，黎智英曾將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與美國時任副總統彭斯會面的相片轉發給張劍虹，問張知否黎智英的目的。

據張劍虹供稱，黎智英當時指這是「重大新聞」，吩咐張劍虹「用這個新聞做到最大效果」，又指黎智英再向他轉述美國駐港前總領事郭明瀚（James Cunningham）的訊息，提議將該新聞做到「最大效果」。

黎轉美前駐港總領事訊息 要做到「最大效果」

張劍虹解釋「最大效果」的意思，即是在新聞上「做到盡」。他與時任總編輯羅偉光討論達

到「最大效果」的方式，例如訪問陳方安生與隨行者，取得她和彭斯會面的更多內容，而網站版亦要做到「最大效果」，包括把該新聞放在港聞頁面的「焦點」位置，可一直顯示在頁面上，令該條新聞不會被其他後來的新聞「推落底」。他們亦將新聞作推播（push notification）。

他供稱，在黎智英向他轉述郭明瀚的訊息後，他將之告知時任總編輯羅偉光，將報道放在焦點欄，「因為網上新聞可以不斷update，所以有新的進展、多些料，就可以豐富內容」，張劍虹同時將黎智英的指令發送給時任副社長陳沛敏。

張劍虹與黎智英的對話訊息還顯示，張向黎報告有關NBA轉播權事宜，提到台灣轉播的問題時，黎智英回覆稱：「劍虹，我剛見完蔡英文在回來途中，到辦公室再談，謝謝。黎。」

## 警拘9「戀童男」 18歲學生涉性侵年幼胞妹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2023年1月至11月，香港警方共錄得56宗兒童色情物品案件，其中近五成受害者年齡介乎12歲至16歲，有受害人更年僅9歲。為保護兒童，警方於本週二（16日）在全港多區展開一項代號「跨欄」的打擊與兒童色情物品行動，拘捕9名男子，檢獲逾900段兒童色情影片和相片及相關證物，其中3名被捕者包括兩名分別15歲及18歲的學生，有人更涉嫌偷拍或性侵犯未成年親妹。9人分涉「製作兒童色情物品」、「管有兒童色情物品」、「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及「猥褻侵犯」罪被扣查。案件仍在調查，不排除更多人被捕。



◆警方指案件涉及近190段兒童色情影片及738張兒童色情相片。香港文匯報記者鄭福強攝

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早前與國際刑警、世界各地警察及互聯網持份者進行情報交流，發現有人在香港經網站或點對點分享軟件，下載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同時又將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上載互聯網。經深入調查後，終鎖定一批涉案者的地址並於本週二聯同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北及新界南共五大總區的人員採取聯合行動，突擊搜查全港多個目標地點，合共拘捕9名（15歲至39歲）男子。

行動中，警員一共檢獲12部電腦、9部智能電話及6個外置儲存裝置，當中涉及近190段兒童色情影片及738張兒童色情相片。調查顯示9名被捕人從不同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平台、網站或透過點對點分享軟件，下載有關兒童色情物品並儲存在其電腦、智能電話或外置儲存裝置內，有人更將相關兒童色情影片或相片上載到雲端硬碟儲存。

### 兩男疑偷拍未成年親妹下體

罪案科署理警司顏凱欣昨日表示，被捕人中一名15歲的中四學生，其電腦共儲存23段兒童色情片段，俱是他13歲時在家中偷拍9歲妹妹的裸體或下體片段，被警方以涉嫌「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拘捕。另一名28歲、報稱任職實驗室助理的被捕人，其電腦藏有6段兒童色情片及39張兒童色情照片，其中24張照片是

他24歲時偷拍當時10歲妹妹的下體，餘下則從互聯網下載，被警方以涉嫌「製作兒童色情物品」及「管有兒童色情物品」扣查。

另一名被捕的18歲男學生，情報顯示他曾上載過多段兒童色情片及多張兒童色情照片，行動中在其電子裝置內雖並未發現相關影片或照片，但據現場調查發現他曾於2023年性侵犯其年僅10歲妹妹，遂以俗稱非禮的「猥褻侵犯」罪將其拘捕。至於其他被捕人涉及的兒童色情影片及相片，相信受害人都置身海外，並非本地受害人。

顏凱欣表示，相關兒童色情物品的內容令人感到不安及髮指，對受害兒童的成長造成巨大傷害包括精神創傷，往往難以磨滅。她強調，其中3名被捕者的案件均涉及家庭內性侵犯，警方對此非常重視，會與社署緊密合作確保兒童的福祉，包括確保受害兒童與施虐者不會再同一屋簷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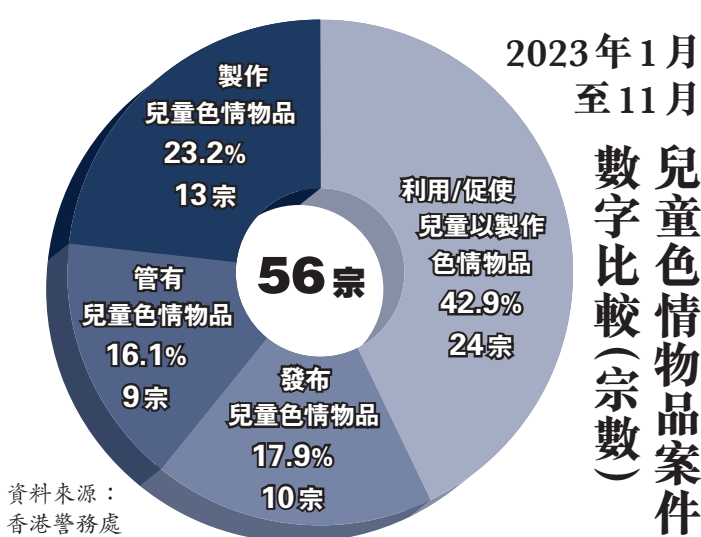
為杜絕世界上剝削兒童及侵犯兒童的罪行，香港警方將繼續與國際刑警、不同國家的執法機關及互聯網業界持份者，保持緊密合作，聯手打擊兒童色情物品相關罪案，以免兒童被不法分子利用進行各類色情活動和遭受性侵犯。另亦奉勸市民切勿以為網絡世界無法可依，無論下載、製作、發布或管有兒童色情物品均屬嚴重罪行，最高可被判囚8年及罰款200萬元。

### 預防罪案建議

1. 製作、管有或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屬於嚴重罪行，市民不應心存僥倖，以為轉發兒童色情影像並非親自拍攝，或純粹收藏影像沒有觸犯法例
2. 受害兒童有機會不為意被親人侵犯，就算知道，亦未必有勇氣站出來指證，或不懂怎樣開口。家長應多加關心兒童身心及生活情況，如遇到懷疑傷害兒童的罪案，應立即挺身而出，向警方報案
3. 保護好網絡私隱，包括身體的私隱部位，不要以為網絡與現實世界沒有掛鉤而輕易披露個人資料或私人影像給其他人
4. 切勿胡亂接受網上交友邀請，以及相信初相識的網友
5. 家長多留意子女網上交友及活動情況，避免他們墮入網絡陷阱，亦可考慮為電子設備安裝檢測及防護軟件，留意他們的網絡活動
6. 瀏覽警方以保護兒童為主題，為不同年齡層用家設計的網絡應用程式www.ChildProtection.gov.hk，了解更多犯案者的犯案手法及相關防罪資訊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 七成涉網絡犯罪 受害童最細僅9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警方於2023年1月至11月錄得的56宗兒童色情物品案件中，近七成（39宗、69.6%）案件是犯案者與受害兒童都是透過社交平台、交友程式或網上遊戲等認識，近五成案件的受害兒童年齡只有12歲至16歲（26宗、46.43%）。而所有案件中，年齡最幼的受害兒童只有9歲。分析顯示，案件類別方面有超過四成案件（24宗）涉及利用或促使兒童以製作色情物品。警方刑事支援科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FGSV）高級督察陳幸明表示，大部分犯案者都是在網上結識受害人，然後投其所好、噓寒問暖，來降低受害人的戒心及騙取信任，再打開「性」有關的話題，誘使對方提供身體影像。之後，犯案者更會要挾受害人發送更多裸露影像，或勒索受害人用金錢贖回裸照。

除社交平台及交友程式外，部分犯案者會透過網上遊戲去結識兒童。例如，一名13歲女童為換取僅值38元的遊戲武器，向遊戲平台一名網友出賣自己的裸露影像。其後，女童被進一步要求見面進行性交易，女童最終尋求老師協助並報警。

至於製作兒童色情物品案件，警方去年1月至11月共錄得13宗，佔總數超過兩成；而管有及發布兒童色情物品，則分別有9宗及10宗，各佔整體約16%及18%。犯案者透過網上或社交活動認識小朋友後，會誘使受害人分享裸照，甚至約見面而性侵犯，有部分犯案者更會偷拍下過程中的色情影像。有成年男子在透過活動認識3名男童後，展開性話題，並向他們發送兒童不雅影像來滿足自己的性愉悅。男童其後將事件告知父母，終由警員拘捕該男子，並在其住所檢獲大量兒童色情影像。

警察臨床心理學家馮浩堅表示，罪犯表現涉及性侵犯罪行的預備行為，通常涉及成人通過建立信任關係和情感聯繫後，逐步誘導和操控兒童進行性活動，同時會出現階梯式增長效應，如對兒童色情物品上癮，或進一步導致實際的性虐待行為。他呼籲有兒童色情物品癖好者應尋求專業心理健康人士支援，防止行為惡化，以保護社會和兒童安全。

## 2023年1月至11月 兒童色情物品案件 數字比較(宗數)